



以法之名护“未”成长 共创健康发展环境

□ 本报记者 葛宁雯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近年来,河北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以法治之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系列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培养法治理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共同营造关心爱护未成年人良好氛围,依法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密室逃脱不慎受伤 免责声明被认无效

2022年10月1日,15岁的黎某某与7名同学参与承德市某密室逃脱娱乐室的“古村中学”主题游戏。在玩游戏前,黎某某等8人在娱乐室工作人员指导下签订了内容为“游戏期间因个人受到惊吓而出现大幅度动作,误伤自己,由本人承担完全责任”的免责声明,并由本人承担完全责任。

游戏过程中,黎某某不慎摔倒,导致左膝前交叉韧带胫骨止点撕脱骨折和左胫骨平台骨折,需住院手术治疗并多次复查,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共计50963.67元。

事故发生后,黎某某的父母多次联系娱乐室负责人,请求赔偿,但娱乐室虽承认事故在其场所内发生,却以事先签订的免责声明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遂黎某某将该娱乐室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双桥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免责声明中若存在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如案涉免责声明中的“游戏期间因个人受到惊吓而出现大幅度动作,误伤自己,由本人承担完全责任”,则该免责声明无效。此外,考虑到原告是未成年人,被告未能证明其签订免责声明时获得了监护人的同意,也未能排除安全隐患,可认定被告没有尽到足够的安全警示义务。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0304.94元;被告密室逃脱娱乐室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0658.73元。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密室逃脱类益智、挑战、刺激的游戏作为新兴行业已逐渐发展成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消费对象也呈现年轻化的特点。此类游戏多以恐怖、血腥、灵异事件为主题,附以角色扮演、场景模拟等,经营者为制造紧张、压抑、惊悚的氛围,刻意选择一些狭小昏暗的场地空间,往往存在安全隐患。

法官提醒,密室逃脱行业在追求创新和刺激的同时,不应忽视安全问题和内容的适宜性,密室逃脱游戏的经营者应当承担高于一般娱乐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特别是在未成年人参与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由于身心发展尚未成熟,对于恐怖、血腥等极端内容的承受能力有限,因此需要更为细致的保护措施。

游戏网店大额消费行为无效理应退回

2020年12月18日,14岁的李某某未经实名认证在某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账号,并在该平台网店“X

游戏”客服人员的诱导下,在20分钟内七次购买374个游戏账号,总计支付36652元。

李某某所绑定游戏的手机号码为其个人所有,李某某的父母在次日发现此事后,立即与网店客服联系,明确表示对儿子的购买行为不予认可。网店称李某某是通过其母亲的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的实名认证,并使用了其母亲名下的银行卡进行交易,应自负民事责任。随后,李某某的父母诉至大城县人民法院,请求网店退款。

大城县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经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才能生效。本案中,14岁的李某某购买游戏账号的行为显然与其年龄不相适应,且李某某的法定代理人明确表示不予追认。

据此,法院判决李某某实施的上述行为无效,网店应向李某某父母退还36652元。

法官庭后表示,避免未成年人长期沉迷于网络游戏,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内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引导,防止孩子沉迷于网络游戏。电子商务服务经营者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注意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手机绑定银行卡进行大额消费行为的法律风险。有关部门应加大对网络游戏网点的监管力度,督促网络游戏企业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实名认证、消费上限设置等,以减少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现象。

编造信息诱骗转账 构成诈骗获刑罚金

2020年4月17日,谢某某利用一款流行的互联网语音软件创建房间,并通过虚构赠送游戏皮肤的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发送信息,诱导他人扫码转账,实施诈骗。其中,年仅11岁的姚某某被诱骗多次转账,共计5100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谢某某抓获归案,在审讯过程中,谢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并主动退回了姚某某的全部损失。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认为,谢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互联网手段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严重侵害了他人的财产权益。鉴于谢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法院最终判决谢某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社会各界应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工作中来,公安机关应当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特别是针对未



不慎受伤

成年人的诈骗案件;互联网企业应加强平台管理,及时处理用户举报的诈骗信息;学校和家庭应当承担起教育责任,通过课堂教学、家长会、社区讲座等形式,向未成年人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异地求学父女分歧 联合调解助力圆梦

15岁女孩李某的父母于2017年离婚,其随父亲一起生活,梦想学医,初中毕业后被某医学中等专业学校口腔护理专业录取,但其父不同意她去外地读书,拒绝提供经济支持,并扣留了她的身份证和户口本。无奈之下,李某向阳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阳原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涉及家庭内部纠纷,且距离开学报到不足一个月,为确保李某能够如期报到并接受教育,同时实质性解决父女之间的矛盾,决定与村委会合作,共同开展调解工作。法院

和村委会核对了学校的真实性,并对李某的父母进行了思想工作,强调了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以及青春沟通的重要性。经过多次劝导,李某的父亲同意她去心仪的学校,母亲也同意分担学费,李某最终顺利入学。

承办法官表示,在处理家庭内部矛盾时,法院与村委会合作,采取柔性调解手段,利用基层法庭构建乡镇“矛盾纠纷化解网”,实施“法庭+村委”联动模式,将法官和人民调解力量整合进村居委员会,实现就地解决纠纷,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父亲无力抚养孩子 离婚母亲亦应分担

张某(男)与徐某(女)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二子张某一、张某二。后因夫妻感情不和,于2023年达成离婚协议并在县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协议约定:“张某一、张某二均由男方张某某直接抚养,并由张某某负担张某一、张某二的全部抚养费直至两个孩子独立生活时止。”

随着物价上涨,张某某的经济能力已无法满足孩子的基本生活和学习需求。张某一和张某二遂诉至武强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母亲徐某分担抚养费。

武强县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此事交由民政局设立的婚姻家庭联合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一方面对张某某释法明理,在明确张某某诉求存在一定事实及法律依据的同时也强调了离婚协议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与徐某沟通,努力修复亲情裂痕,从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需要出发,劝导徐某对于张某某独自抚养两名子女经济上比较吃力给予理解,最终徐某同意每年每个孩子给付4000元抚养费。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法院+民政局”结合情理、法理,从子女健康成长、亲情维系和母子情谊的角度出发,引导张某某对诉求形成合理预期的同时也对徐某做了大量的说服工作,共同促成案件圆满和解。

漫画/高岳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法定假期无法转账 延迟付款是否违约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焱 王利刚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到了,却遇到银行节假日不办理相关业务,付款方在约定日期的次日进行付款,属于违约吗?收款方能主张违约金吗?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重庆某工程公司为浙江某建设公司提供钢材加工服务,截至2022年10月8日,浙江某建设公司应向重庆某工程公司支付钢材加工费679.7万余元,浙江某建设公司已支付630万元,尚有49.7万余元未支付,双方由此涉诉。

经一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浙江某建设公司应于2023年1月8日前支付剩余加工费用,若未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需增加支付重庆某工程公司违约金30万元。

2023年1月9日,浙江某建设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越兴支行向重庆某工程公司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执行中,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冻结浙江某建设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30.44万元,并向浙江某建设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对此,浙江某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一审法院经调查后发现,2023年1月8日为星期日,属于法定休假日,浙江某建设公司于2023年1月9日通过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越兴支行银行账户向重庆某工程公司支付49.7万余元,可以认定为浙江某建设公司在期限内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不应再按该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调解协议约定承担逾期

在法律“容忍”范围内不宜认定实质性违约

二审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日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实践中,一般民事主体在日常民事活动中行使权利,应当在法律框架下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从本案的事实来看,被执行人未严格按照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履行,而是在到期后的次日付款完毕,在形式上已经构成违约,但根据上述

最后一日。

一审法院认为,浙江某建设公司无法在2023年1月8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越兴支行付款账户履行债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主观故意迟延履行。浙江某建设公司于2023年1月9日通过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越兴支行银行账户向重庆某工程公司支付49.7万余元,可以认定为浙江某建设公司在期限内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不应再按该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调解协议约定承担逾期

规定,本案被执行人逾期履行一日可视为在法律“容忍”范围之内,不宜认定为已构成了实质性违约。

同时,本案被执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且未给申请执行人造成实际损失。从违约金制度分析,违约金的价值首先是弥补因违约造成的当事人损失或对当事人主观恶意违约的一种惩戒。但本案并无证据可以证明当事人对客观上的违约行为具有主观恶意,即使存在一定的疏忽或者应当预见可能因节假日不能办理对公业务等无法办理支付,有一定的过失,但主观过错并不大。

付款违约金30万元。

同时,重庆某工程公司也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浙江某建设公司未在2023年1月8日前而在2023年1月9日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相关债务给其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据此,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重庆某工程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撤销已作出的执行行为。

重庆某工程公司不服,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驳回其复议请求。

此外,从公平公正的角度出发,本案如支持构成违约并执行违约金将显失公平。民法典基本原则之一是公平原则,该原则不仅仅表现为数额上的公平、形式上的公平,而更多地应体现为主体地位的公平、实质上的公平。从本案的执行金额来看,原执行金额约为50万元,而约定的违约金为30万元,虽然违约金的约定是双方意思自治的表示,但在被执行人确实履行完给付义务且仅逾期履行一日并未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情况下,再次执行相对高额的违约金,将会造成违约责任与实际损失明显失衡,即对义务人一方的显失公平。

网红圈主无证荐股 判处徒刑罚金千万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宗汶 杨上群

吴某某自1996年开始炒股,到了2009年,他认为自己炒股多年且水平较高,便在某网站上注册账号并发表文章,谈论对大盘的走势及趋势的看法,吸引了不少粉丝。

之后,吴某某与某网络公司(另案处理)合作,在该网站上开通股票交流圈子并担任圈主,向付费进入圈子的互联网用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有偿咨询服务,同时在圈子里进行网络直播,解答客户的提问。客户需每月支付约520元的费用(该金额在不同时期会有所变化)才可进入该圈子观看直播,跟圈主互动。截至案发,吴某某通过在类似圈子中进行网络荐股违法所得达1200万余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认定,吴某某在此期间并未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或证券分析师专业能力评价测试,无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2022年9月22日,吴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并退出违法所得270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伙同他人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从中获利1200余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因被告人吴某某具有自首、从犯、自愿认罪认罚、部分退出违法所得的量刑情节,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300万元,追缴被告人吴某某的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业务。任何机构或个人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以口头、书面、电脑网络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分析、预测或建议,必须先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或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证书。

法官提醒,自媒体从业者在接受粉丝认可的同时,应当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不可为牟利而跨越法律红线。网络平台、证券经营机构要强化财经博主的行业资质审核,广大投资者也应当认识到证券期货交易属于高风险的投资活动,任何机构或个人都不可能提出稳赚不赔的建议,切勿轻信所谓的“股神”推荐。在选择咨询机构时要慎重,作出投资决策时要理性。购买存股服务时,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核实对方资质,防止上当受骗,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有关监管部门。

车辆被盗发生事故 保险免责可以拒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努丽娅·皮克来提

2023年4月14日,未成年人努某驾驶盗窃车辆,因操作不当驶出路基,撞上房屋围墙,造成围墙倒塌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并逃逸。事故发生后,车主苏某多次要求某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但保险公司以免责为由拒绝理赔。2024年1月,苏某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人民法院。

巩留县人民法院认为,努某盗窃苏某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应当由盗窃人努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苏某未购买盗抢险,驾驶人努某无证驾驶,并肇事逃逸,根据苏某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属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保险公司免责的情形,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判决驳回苏某的诉讼请求。

苏某不服,认为合同约定驾驶人并非指盗窃车辆的人员,且该条款是格式条款,自己只是机械签名,其签名不发生法律效力,遂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苏某提出合同约定驾驶人并非指盗窃车辆的人员,因合同并未约定驾驶人是指被驾驶人,从文义解释角度出发,驾驶人显然是指驾驶车辆人员,案涉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既无驾驶证又肇事逃逸,符合约定的免除责任条款情形。

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本案中,苏某与保险公司对通过电子形式签订保险合同的事实不持异议,其也认可在投保单投保人处签字,苏某提出其仅仅是机械签名,其签名不生效力的理由不能成立。

收售社交账号营利 违反规定行为无效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周建霞

互联网数字时代,网络平台账号除具备基础社交功能外,经过培育后能够产生一定商业价值,属于法律保护的网络虚拟财产,但高收益低成本运营模式也催生了以收售平台账号为营利的互联网灰色产业链,并产生相关纠纷。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路某通过中介公司收购并向徐某出售了一个拥有82万粉丝的某平台账号,三方为此签订《账号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徐某支付了账号转让款及居间服务费。徐某使用路某提供的账号密码登录了该账号,但未进行实名认证。徐某正常使用该账号一段时间后,账号的实名注册人王某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将账号找回,徐某无法继续登录并使用该账号。

为此,徐某诉至天津三中院,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路某及中介公司退还合同款、支付赔偿金等费用。

天津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收售网络社交平台账号获取经营收益的行为,实质上规避了网络实名制规定,导致账号的注册信息与实际使用人信息不一致,扰乱了网络安全监管秩序。案涉收售网络社交平台账号用以营利的行为应为无效,判决路某退还账号转让款,中介公司退还居间服务费。鉴于各方对案涉行为无效均存在过错,且徐某亦实际取得账号并使用一段时间,对其诉请的其他事项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网络平台公示的《用户协议》及《账号信息处理规则》要求,注册账号由本人使用,未经平台书面同意禁止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账号;网络账号使用权的转让行为,使得购买人在不进行营业资质认证及前期原创投入,积累而仅需支付对价的情形下即可实现账号运营主体的变更,从而享有原账户中的原创内容、互动数据、粉丝资源等,为自身从事的经营行为获取利益,不正当地获得了竞争优势,且将误导不特定网络用户在不知悉账号真实运营者的情形下接收相关信息,损害了潜在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